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受理學位考試申請標準作業流程

1. 目的：針對本系研究生，使其儘速了解申請學位考試作業程序，提升行政效率。
2. 依據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。
3. 範圍：本系研究生。
4. 權責：詳如 5. 作業說明。
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 (負責人/分機)	執行時間	相關表冊
<pre> graph TD A[自我檢核] --> B[填寫相關表單及檢附相關資料] B --> C{指導教授審核} C -- 未通過 --> D[退回申請] C -- 補件 --> C C -- 通過 --> E{本系相關委員會及系主任審核} E -- 未通過 --> F[退回申請] E -- 補件 --> E E -- 通過 --> G[教務處註冊組印製學位考試委員聘函] G --> H([完成申請]) </pre>	碩士生 碩士生 指導教授 系承辦人 (日間部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： 林宜燿 /7146) (產業碩士專班： 陳政吟 /7182) 系主任 (黃智勇 /7199)	開學前一個月 口試日期三週前 1 日 2 日 3 日 2 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位考試申請書 2. 考試申請審核表 3. 歷年成績單 4. 投稿之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 5. 論文初稿 6. 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

5. 作業說明：

- 5-1、自我審核：檢核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規定學分數及必修科目，且應修科目成績皆達及格標準(70分)。
- 5-2、填寫相關表件及檢附相關資料：填寫「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」、「碩士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」及檢附「歷年成績單」、「論文初稿」、「經指導教授同意投稿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一篇，學生須為該論文除指導教授、共同指導教授外的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」、「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」。
- 5-3、指導教授審核：審核碩士生申請相關表件及檢附資料。
- 5-4、本系相關委員會及系主任審核：審核碩士生申請學位考試申請資料。
 - 5-4-1、學生是否已修畢所規定課程及學分數(含本學期所修課程及補修課程)。
 - 5-4-2、研究成果是否依規定於研討會或期刊發表。
 - 5-4-3、論文初稿是否完成。
- 5-5、教務處註冊組複審：印製學位考試委員聘函。
- 5-6、完成申請。

6. 控制重點：風險分布 3

- 6-1、統計碩士生未申請學位考試人數並向該指導教授確認，避免申請學位考試逾期，影響碩士生申請權利。
- 6-2、審核相關文件，注意是否符合條件，例如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。
- 6-3、退件及補件，需注意截止時間，並給予學生異議申請之流程。
- 6-4、審查未符合申請標準，需確實向碩士生及該指導教授說明原因。